

证券代码：839682

证券简称：霍普科技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快市场拓展步伐，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购买蓝茵检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投资金额 50 万元。

蓝茵检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防雷检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保监测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42,163,401.46 元，净资产

额为 25,699,787.0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5,699,787.05 元，本次拟购买的股权资产价格不超过 50 万元，占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1.18%，占期末净资产额 1.95%，占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5% 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蓝茵检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纪海凤

住所：天津市蓟县罗庄子镇泥河村 1 区 13 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名称：蓝茵检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蓟州区经济开发区天成东路 5 号

注册地址：天津市蓟州区经济开发区天成东路 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建男

实际控制人：纪建男

主营业务：防雷检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保监测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纪海凤持有的蓝茵检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0.00%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蓝茵检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0.00% 的股权，纪海凤持有蓝茵检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5.00% 的股权，纪海丽持有蓝茵检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25.00% 股权，纪建男持有蓝茵检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60.00% 的股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进一步加快市场拓展步伐，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投资参股蓝茵检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业务方向和发展规划，对公司业务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现有或潜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对公司经营效益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